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沪民宗发〔2021〕33号

关于规范申请筹备设立寺观教堂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民宗办：

为加强对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的指导，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对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的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各区民宗办要按要求加强审核，依法做好寺观教堂的筹备设立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申请流程图
2.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申请材料内容及要求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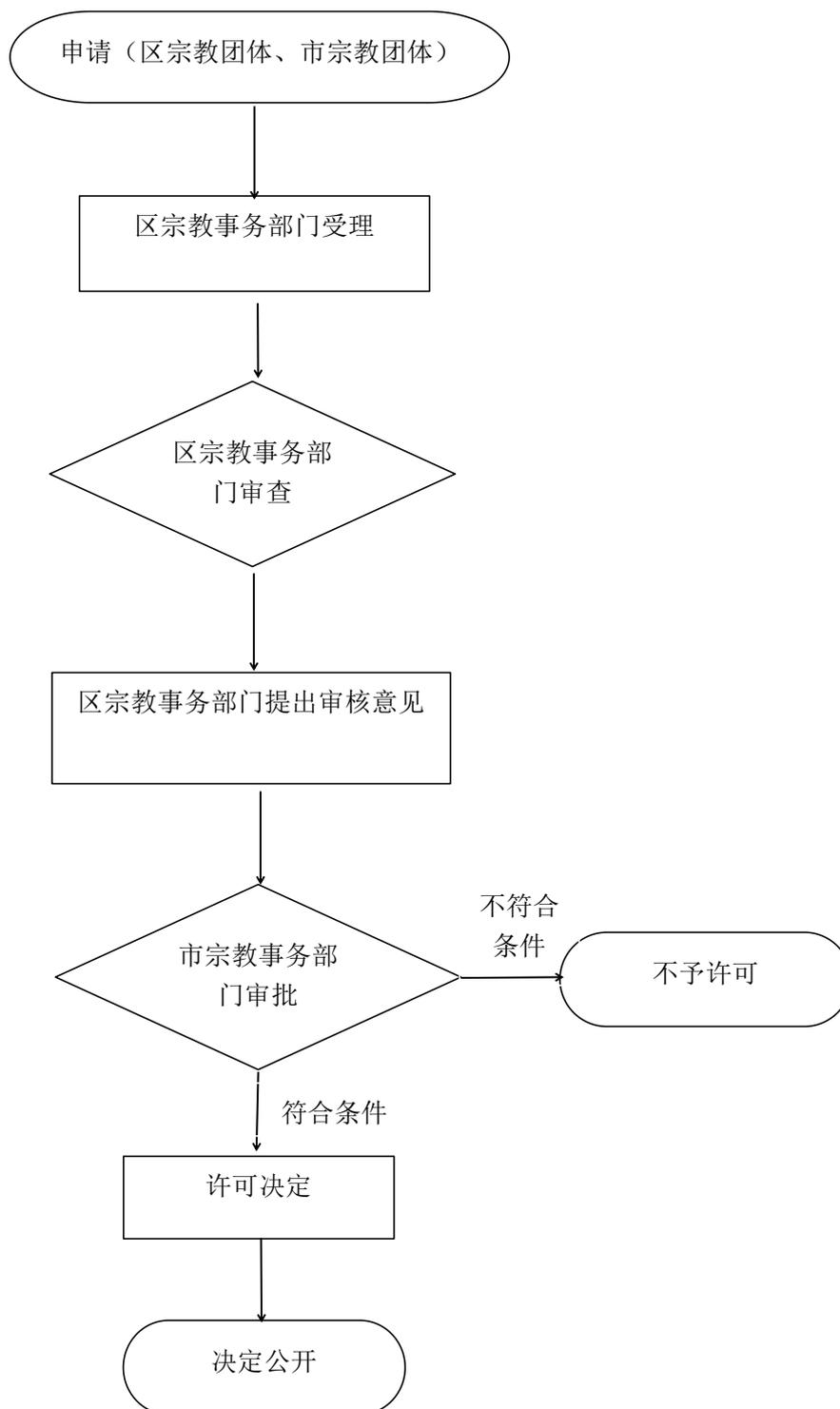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1年6月22日

(联系人：韩祥纯，23111966)

附件 1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申请流程图



附件 2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申请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按申请表内容填写，内容应与所提供的资料前后一致。

二、拟设立地信教公民有关情况说明。说明内容如下：

- （一）本地区宗教活动历史；
- （二）经常性有宗教活动需求的信众人数、来源；
- （三）目前解决信众宗教生活需求的方式。

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本市户籍申请人，可免交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四、筹备组织的组建方案及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以及教职人员的教职身份证明。（本市户籍申请人，可免交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五、必要的资金证明。要求如下：

- （一）资金证明必须由开户银行出具；
- （二）存款单位一般应是建设主体单位；已登记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新建扩建异地重建，且筹备设立前后场所名称一致的，存款单位可为该宗教活动场所；经区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实行代建制

并有代建协议的，存款单位可为代建单位；

（三）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寺观教堂的，存款资金不低于建设资金的 20%。利用已有房屋建筑新设寺观教堂的，应有适当的资金。

六、拟筹备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包括：

（一）必要性说明

1. 拟建宗教场所所属地区历史、人文情况及与本宗教的关系综述；信众宗教需求情况。

（二）合理性说明

1. 本地块（街镇）发展规划、人口等基本情况；
2. 周边经批准开放并且目前正常开展宗教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情况（包括场所名称、距离等）。

（三）可行性说明

1. 本街镇政府部门的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说明；
2. 新建、扩建或异地重建寺观教堂的应说明拟建场所的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资金等，以及拟建的每个建筑物的名称、功能、面积等；利用已有房屋建筑新设寺观教堂的应说明拟设立场所的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情况，以及拟对房屋建筑的使用功能区分；
3. 拟配备的宗教教职人员、管理人员等计划，后继资金来

源说明。

（四）可行性说明附件

新建、扩建或异地重建寺观教堂的，应提供：

1. 区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在《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内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同时需另附**书面审核意见**，注明拟建场所的地理位置、用地面积、总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每个建筑物的名称、功能、面积等，并明确是否同意筹备设立；

2. 拟建场所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区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建设指标文件；

4. 建筑总平面图及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

5. 如涉及文物、古树、风貌保护区等内容的，需提供相关部门意见。

利用已有房屋建筑新设寺观教堂的，应提供：

1. 区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区宗教事务部门除应在《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内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同时需另附**书面审核意见**，注明包括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情况，并明确是否同意筹备设立。

2. 不动产登记证。非产权人的还需提供合法使用证明；

3. 房屋建筑的安全证明材料；

4. 相应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消防备案证明材料。

抄送：各市级宗教团体

上海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